

#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院发〔2016〕5号

---

## 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培养等 文件汇编（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培养等文件汇编（试行）》经学院第九届学位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石油工程学院

2016年4月27日

报：研究生院

---

石油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培养等文件汇编(试行)

## 目 录

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	1
(一)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2
(二)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7
(三) 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10
(四) 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课考试命题工作的规定.....	12
研究生培养有关文件.....	14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规范审查办法.....	15
(二) 硕士研究生开题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	17
(三) 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8
(四)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	20
研究生奖助学金有关文件.....	23
(一) 研究生助研经费发放标准指导意见.....	25
(二)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学金评审办法.....	27
(三)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8
(四)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36
(五) 企事业单位奖学金评定办法.....	45

注：随学校政策调整，学院将及时对上述文件进行修订。

## 第一部分

### 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

## （一）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 复试资格的认定

#### 1、参加国家统一入学考试考生

参加国家统一入学考试的考生参加复试，须达到国家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分数线。若合格生源充足，在不与学校政策冲突的条件下，可按照 1:1.3 的差额比例划定学院复试分数线。

#### 2、推荐免试研究生

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攻读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2) 学习成绩（不含双学位、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优良，原则上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学生总数的 30% 以内，可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学院根据学校下拨的推免指标及学生申报情况，确定推免复试人员名单。申请破格的，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成绩算法按照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设置要求计算。中途从其他专业转入的学生随现所在专业统一排序。

(3) 申请者必须符合学校对外语水平的要求。

(4) 委培生、定向生以及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学生，原则上不参加研究生推免。

(5) 在校期间无考试作弊记录或者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6) 对申请专业学位者着重考核其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学业成绩名次可适当放宽至 50%，申请破格推荐专业型推免生：

① 被评选为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校级优生者。

② 在学科领域或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如参加全国性科技学术等竞赛获全国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以上者。

③ 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方面成绩突出或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并具有培养潜力者。

## 二、复试程序及内容

### 1、参加国家统一入学考试考生

硕士研究生复试主要含专业课笔试和面试。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1-权重)+综合面试成绩×权重，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

面试的具体要求如下：

(1)面试主要侧重对外语听说能力、专业能力及逻辑分析、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深度考查；专业学位还注重考查专业知识应用能力、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考生需提供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院校教务处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作为复试参考）。

对有特殊才能或成绩的考生，如在各项国际或国家级大赛中获奖、或在相关领域有较高水平学术成果、专利、论文等，面试时应予考虑。

(2)同一学科有多个复试小组的要求及标准一致；评委当场独立打分，不在现场的评委不得打分；要全程记录每位考生的复试情况并录音（或录像），填写复试录取登记表并完备签署意见，复试材料应妥存备查。

(3)组织学工干部或导师等对复试考生进行政审和面谈，考核内容包括治学态度、思想作风、工作学习表现、职业道德、诚信记录、遵纪守法、心理素质等方面。政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或面试成绩或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及格者，均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实行百分制，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及格者不录取。

### 2、推荐免试研究生具体考核程序和办法

(1)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供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成绩及专业排名情况，以供学生查询。

(2)根据学生个人申请情况，学院对提出推免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是否具备推免资格，通过初审者，由学院统一进行面试。

(3)复试采取面试方式，主要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外语水平、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学术研究潜质等综合素质，成绩满分为100分。

(4)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专业素质与能力测试（专业基础素质与能力、创新实践素质与能力）、外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满分各为 100 分。同时还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与政治表现进行考查。

(5)同等条件下，国家外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者优先考虑。

(6)推荐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对有学术研究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按学校相关规定不拘一格选拔，但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 三、 招生指标分配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对于研究生导师接收硕士研究生的人数，做如下规定：

1、导师招收全日制研究生总限额原则上具体如下：

(1) 博士生导师：6 名（学术型不超过 4 名，专业学位不超过 2 名）；

(2) 教授：5 名（学术型不超过 3 名，专业学位不超过 2 名）；

(3) 副教授：4 名（学术型不超过 2 名，专业学位不超过 2 名）；

(4) 讲师：2 名（学术型不超过 1 名，专业学位不超过 1 名）；

(5) 院/校外导师：2 名（学术型不超过 1 名，专业学位不超过 1 名）。

2、国家层面高级技术人才可酌增全日制研究生 1-2 人（推免或统招研究生均可）。

3、研究生导师均有培养在职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义务，原则上每学年不超过 3 人。

4、对于研究生导师接收推免生的人数，规定如下：

(1) 所有导师接收院外推免生不限名额，但不得高于其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总限额；

(2) 博士生导师可接收本院学术型推免生 2 人；

(3) 硕士生导师可接收本院学术型推免生 1 人；

(4) 每名导师限接收 1 名专业学位推免生；

(5) 仅院内在任指导教师可接收推免生。

5、获得校级、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后续招生中可分别增加 1 个、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 四、 录取办法

1、参加国家统一入学考试考生

参加国家统一入学考试考生，初试成绩权重 60%、复试成绩权重 40%。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初试总分÷5)×60% + 复试成绩×40%

(1) 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综合排序后，提供给各招生学科作为重要录取依据，由各学科综合考虑招生导师意见，提出拟录取名单。

(2) 录取时，第一志愿考生要分类型按总成绩择优录取；同一批次调剂复试的一般按总成绩择优录取，不同批次调剂复试的可按先后顺序录取。

(3) 单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单独排序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2、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名单的确定

### (1) 推免生推荐

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以及复试成绩计算出学生的综合成绩，以此为依据排序，确定推免生推荐名单。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习成绩}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30\%$$

其中：

① 学习成绩是前六学期必修课学分绩，必修课成绩为正考成绩，以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② 复试成绩由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打分及个人综合素质共同构成，其中，专家组面试打分占综合成绩的 27.0%，个人科技竞赛赋分占综合成绩的 3.0%，两部分上限均为 100 分。

③ 个人科技竞赛赋分见下表：

奖项	分值	依据材料
石油工程设计大赛特等奖	100	1) 主办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下发的文件； 2) 比赛级别参见赛事目录； 3) 多人参加获奖，每人按分值的一半折算； 4) 其他相关材料；
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一等奖	80	
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二等奖	60	
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	80	
挑战杯国家级二等奖	60	
挑战杯国家级三等奖	40	

注：其他奖项需由复试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 (2) 推免生接收

① 院内非跨专业报考的推免生不再安排复试，按照所报考专业推免生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确定录取的院内推免生须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录取确认。

②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外校及校内非石油工程学院学生（院外）申请免试攻读我院研究生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院内跨专业报考的推免生须

与院外推免生统一复试，我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分批次进行复试。每批次复试结束后，按照复试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确认录取的推免生必须完成网上现场确认录取，未现场确认者之后不再录取。

③申请我院直博生推免者需是国家 985 或 211 高校理工类具有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的学科专业学生，学院对申请直博生单独考核，通过者录取为下一届博士生。要求申请者学习成绩优秀，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学生总数的前 10%。

## **五、 其它规定**

1、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原有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针对上级政策的调整，学院将对规定进行修订。



## （二）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工作，由院长或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学生、等工作的教学院（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

2、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取消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享有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3、要以人为本，强化管理，严肃招生纪律，形成自律有序的工作氛围，做到政策标准公开，程序科学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4、所有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

###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应为我校按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推免生除具备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具备以下条件：

1、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

2、在校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学习成绩（不含双学位、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优秀，前六学期必修课正考成绩的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学生总数的30%以内。卓越班、拔尖班学生和从中途从其他专业转入的学生随现所在专业统一排序。

3、申请者必须符合学校对外语水平的要求。

4、委培生、定向生以及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学生，原则上不参加研究生推免。

5、在校期间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

6、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学业成绩名次可适当放宽至50%，但申请人必须

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1) 被评选为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校级优异生者。

(2) 在学科领域或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如参加全国性科技学术等竞赛获全国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以上者。

(3) 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方面成绩突出或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并具有培养潜力者。

### 三、选拔流程

1. 学院对提出推免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是否具备推免资格，通过初审者，由学院统一进行面试。

#### 2. 具体流程

(1) 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供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正考成绩及专业排名情况，以供学生查询。

(2) 根据学生个人申请情况推免工作组确定参加复试学生名单。

(3) 复试主要采取面试方式，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专业素质与能力测试（专业基础素质与能力、创新实践素质与能力）、外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满分各为 100 分。同时还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与政治表现进行考查。专家组面试成绩计算如下：

专家组面试成绩=专业素质与能力×40%+外语水平×30%+综合素质与能力×30%

#### (4) 确定初选名单

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以及复试成绩计算出学生的综合成绩，以此为依据排序，确定推免名单并公示。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0%+复试成绩×30%  
=学习成绩×70%+专家组面试打分×27%+个人科技竞赛赋分×3%

其中：

① 学习成绩是前六学期必修课学分绩，必修课成绩为正考成绩，以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② 复试成绩由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打分及个人科技竞赛赋分共同构成，其中，专家组面试打分占综合成绩的 27%，个人科技竞赛赋分占综合成绩的 3%，两部分上限均为 100 分。

③个人科技竞赛赋分见下表：

奖项	分值	依据材料
石油工程设计大赛特等奖	100	1) 主办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下发的文件； 2) 比赛级别参见赛事目录； 3) 多人参加获奖，每人按分值的一半折算； 4) 其他相关材料；
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一等奖	80	
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二等奖	60	
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	80	
挑战杯国家级二等奖	60	
挑战杯国家级三等奖	40	

注：其他奖项需由复试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 四、时间安排

1. 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学院公布学校推免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及学院具体实施细则。

2. 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学院召开学生大会布置推免工作，组织学生报名，并填写推免申请表。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推免申请材料（申请表、成绩单、获奖复印件等）。学院审核申请人资格条件，并公布复试名单。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学生复试。

4. 学院公示推免结果，并将推免生资格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研招办。

5. 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核。

6. 推免生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推免生即可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进行注册、网上支付、报考、确认复试通知、确认待录取等操作。

#### 五、其它规定

1、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原有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针对上级政策的调整，学院将对规定进行修订。

### **(三) 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工作，由院长或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本科教学、学生、等工作的教学院(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

#### **二、申请条件**

- 1、申请人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 2、身心健康，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
- 3、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 4、申请者必须符合学校对外语水平的要求。
- 5、在校期间无考试作弊记录或者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

#### **三、提交材料**

- 1、加盖院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 2、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 3、在学期期间曾从事过课外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获奖或表现突出，由教务部门或学院书面证明。
- 4、其他获奖或资格水平证明复印件。

#### **四、工作流程**

- 1、接收流程包括复试资格审查、考生报名（按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分专业复试、提交申请材料等。
- 2、已获得推免资格的本校石工院（院内）学生于学院公布推免生名单第二天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现场确认报考志愿。院内非跨专业报考的推免生不再安排复试，按照所报考专业推免生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确定录取的院内推免生须于推免系统开放的第一天完成网上确认。院内跨专业报考的推免生须与校外推免生统一复试，按照复试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3、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外校及校内非石油工程学院学生（院外）申请免试攻读我院研究生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我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分批次进行复试。每批次复试结束后即可确定是否录取及录取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网上现场确认录取，未现场确认者之后不再录取。

4、我院第一批接收院外推免生复试安排在推免系统开放第二天。请院外推免生提前做好行程，并携带纸质申请材料按时参加面试。未提交网上申请和材料的学生不能参加复试。

5、我院将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的推免生。按照各专业接收限额，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五、选拔办法

1 复试采取面试方式，每位学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专业素质与能力测试（专业基础素质与能力、创新实践素质与能力）、外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

### 2 确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

根据申请者的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

## 六、工作要求

1、接收推免生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对有学术研究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按学校相关规定不拘一格选拔，但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否则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3、申请我院直博生推免者需是国家 985 或 211 高校理工类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学生，学院对申请直博生单独考核，通过者录取为下一届博士生。要求申请者学习成绩优秀优良，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学生总数的前 10%。

4、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 七、奖学金政策

除学业奖学金外，我校设立优秀生源奖学金，所有推免生均可享受到 6000 元到 10000 元优秀生源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具体办法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 （四）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课考试命题工作的规定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和我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课命题工作及各环节的保密工作，保证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命题组织

1、学院成立命题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为负责人。命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专业课命题的组织工作和保密工作。

2、各科目成立命题工作组，命题组成员一般不少于6人，应由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承担相关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负责专业课试题命制工作及阅卷工作。

### 二、命题目标

1、试题内容和题型要有利于促进本科阶段的素质教育和提高本科阶段教育质量，有利于较全面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能力的掌握程度，有利于发现和选拔有创新思维和创新潜力的优秀考生。

2、试题内容应结合大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确定，以进入研究生学习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考查重点，突出考查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中应有用以测验考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内容，所占比重最多不超过总分数的20%。试题应能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不能出偏题、怪题。

3、试题的题型要体现本学科考试科目的特点，既要有一定的连续性，又要提倡创新性，题型不要过于单一，但也不要类型太多。一般可在简述、问答、论述、计算、案例分析、实验设计等题型中选择，不提倡出选择题和填空题。

### 三、基本原则

1、准确性原则。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严防出现错误试题。试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并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

2、难度适当原则。命题时要注意试题的难易程度要适当，一般应使本学科专业本科毕业生的优秀学生能取得及格以上成绩。

3、一致性原则。试题的内容必须与公布的考试大纲基本一致；考试科目名

称要与招生专业目录一致，不得使用简称。

4、专业学位的科目命题时应侧重考察考生的实践能力。

#### **四、工作流程**

1、每门研究生复试专业课成立试题库命题小组与命题审核小组。

2、命题之前，由学院征集各命题小组意见，讨论命题的形式、原则、分值等问题。

3、每名教师分别负责1套试题的命题工作，命题完成后，由命题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并对各套试题进行交叉分解、重新组织。校核无误后密封封存试卷；命题审核小组成员在封存口签字后，提交纸质试卷至学院，并销毁任何与命题相关的纸质或电子材料及试题副本，以防止泄题。

4、各科目专业课开考前6小时，学院考试工作小组随机抽取一套试题用于考试，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使用专用的复印机印制试题，防止试题泄密。

5、试题库4-5年更新一次。

#### **五、工作纪律**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认真核对，防止出现差错。试题及答案的内容、文字须经命题审核小组校对、审定和封装并签字。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应分别封装。对任何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严肃处理。

## 第二部分

### 研究生培养有关文件



##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规范审查办法

### 一、基本原则

目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评审采用学科集体讨论的方式。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向各学科预评审小组提供拟审查论文及名单（只提供论文题目，不含作者及导师姓名），评审结论由组长负责填报。

### 二、审查办法

学院将对学位论文的书写规范进行双重审查。

1、由学科组织有关系（中心）教师统一审查论文的书写规范。书写规范的评价意见分为“直接送审、修改后送审”，原则上论文书写错误 $\leq 20$ 处方可“直接送审”。

2、论文预评审时，预评审教师不仅要对论文的学术水平等进行评价，还需要对论文的书写规范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分为“直接送审、修改后送审”，原则上论文书写错误 $\leq 20$ 处方可“直接送审”。

3、对定为“修改后送审”的论文，审查人应在评审意见中说明存在的问题及需要修改的内容。

（1）若关于论文书写规范的审查仅有一份评价意见为“修改后送审”，答辩申请人应根据修改意见在7天之内完成修改，并提交1份修改后的论文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其送预答辩或评审组长重新审查并签署意见；

（2）若两份论文书写规范评价意见均为“修改后送审”，则该论文需进行隐名外审，且二次审查费用学生自理。由答辩申请人根据修改意见在7天之内完成修改，并提交1份修改后的论文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其送预答辩或评审组长重新审查并签署意见；修改后的论文达到送审要求后，答辩申请人再提交修改后的隐名论文到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按照学校研究生院随机抽查隐名评审论文的办法进行隐名外审。

（3）修改后的论文交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后，学院组织相关老师进行书写规范审查，并在5天内返回修改意见。修改后的论文书写规范等达到送审要求后，方可进行送审。若因论文修改时间过长，延误论文评阅意见的返回，造成无法正常答辩或申请学位，后果由答辩申请人本人承担。

### 三、其他说明

- 1、学位论文的书写规范执行《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指南》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基本要求》（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
-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

## （二）硕士研究生开题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教育管理工作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拟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工作进行科学化管理，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凡在本院攻读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和答辩。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参加开题论证，采取评委打分的办法评定成绩，开题成绩应包括专业基础知识提问考核成绩和开题报告答辩成绩两部分，最终成绩取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基础知识不扎实、开题准备不充分或每个研究方向全日制学术型、全日制专业学位及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成绩排名末尾者，须重新开题。重新开题时间定在第一次开题后两个月内。

第三条 全体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及学科组织，实行隐名送审（盲审）。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及答辩结果由各学科审定，确定全日制学术型、全日制专业学位及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末尾答辩复审名单。

第五条 末尾答辩复审时间安排在学校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末尾答辩复审的硕士研究生，推迟到下一批参加答辩。

第六条 答辩委员会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若该组答辩成绩评定为“优良”的学位论文在次年的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须对其当年的答辩情况做出书面说明，随学科《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认定分析说明》一并提交学校及省学位办。

第七条 若我院导师指导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论文在上级单位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该导师下一年度招收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资格，视其指导的后续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情况，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审议，恢复其招生资格。

第八条 对于有研究生参加本年度开题和答辩的导师，必须参加学科安排的硕士研究生相关工作（出国等特殊除外）。若导师不能参加，其所带研究生不得参加本次开题和答辩。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

### （三）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基本学制为三年的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年（校考核办法第五条）。

2、根据校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及学院培养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学校认可的实践项目：即学校、学院与相关企业联合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的实践工作。

3、专业学位研究生须综合考虑学生个人派出意愿及必修课成绩排名情况，分配学校和学院联系的实践单位以及导师科研项目所涉及的校外实践单位。

4、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导师科研项目所涉及的校外现场实验和实践工作，须按执行以下规定：

（1）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审批；

（2）预分配时由导师结合项目联系的校外实践单位的专业硕士研究生，须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提交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校外实践单位的联合培养协议（带单位公章）、安全协议及其它详细信息；

（3）校外实践单位需具有培养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必须指派高级职称工程师作为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校外指导教师；

（4）研究生校外实践费用等由导师支付。

#### 5、校外实践的监督

（1）定期巡查。学院成立巡查小组，由学院专业学位办公室牵头，定期对实践基地研究生进行实地考察，包括研究生个人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及与实践单位的合作情况等，并走访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上级组织等，充分了解现场实践情况，增进学生、学院与实践单位的友谊和交流。

（2）网络检查。根据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办法》，制定相关的检查内容，如工作单位、地点、时间、工作内容等，按月或周填写，并定期发往学院，学院按照其工作内容、发出地的 IP 地址等进行工作检查。

(3) 单位电话回访。掌握学生实践工作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电话等联系信息，对学生工作单位的指导教师或组织部门，不定期电话回访，了解学生的工作情况。

(4) 个人总结与单位考察相结合。在完成现场实践后，由研究生个人填写相关的信息，包括实践的内容、时间、完成情况等，实践单位根据学生的工作情况对学生进行打分评价，包括学习态度、学习时间、工作表现等。学院综合两者情况，对学生综合评定。

6、专业实践考核总评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通过后计 4 学分。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四）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标准，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由我院管理的在读研究生，包括博士生、硕士生两个层次。覆盖三种类型，即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单考生、破格录取生按照招生录取及学籍管理的实际情况归入上述某一类型。

因研究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等个人原因，致使在学时间延长，则按照其新加入年级研究生的申请学位要求办理。

### 二、基本条件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属于研究生本人在学期间完成并获得的成果。

#### 1、申请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学术成果基本条件

（1）在学4年及以上申请毕业者，应至少发表SCI检索论文、EI检索论文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各1篇（期刊论文的总篇数至少4篇），并参加1次国际性学术会议、公开发表1篇会议论文。

（2）SCI检索论文可替换上述要求中的EI检索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博士生在学期间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专利和所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含编著和译著）可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中石大东发〔2013〕9号）”的相关规定折算为发表的学术论文。

#### 2、申请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学术成果基本条件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答辩和学位，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 （1）发表1篇中文核心期刊或EI检索期刊或SCI检索期刊学术论文；
- （2）参加1次全国性或国际性高级别学术会议并发表1篇会议论文；
- （3）获得1项厅局级以上的科技奖励；
- （4）申请1项国家专利（有公开号）；
- （5）参加全国性范围以上竞赛并获奖。

### 三、署名要求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

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对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在学期间完成并取得的学术成果署名作出如下规定：

#### 1、学术论文署名

(1)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3) 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 2、专利署名

(1)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2) 以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

(3) 以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

#### 3、获奖科技成果署名

硕士研究生持有获奖成果证书，博士研究生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中石大东发〔2013〕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工作说明

1、研究生持有学术论文正式录用通知，或获奖成果公示，或专利通知证明（硕士：专利公开证明，博士：专利授权证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待研究生学术论文正式刊出，或获得科技奖励证书，或取得专利授权证书（仅适用于博士研究生），方具备申请学位条件（博士生两年内有效，硕士生一年内有效）。

3、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和学位申请时，须提交上述相应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

4、申请答辩及学位的学术成果须经导师签字认可，并确认是否符合署名要求，是否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

5、在学位论文评审时，将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一道，交由评阅专家评审，确定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是否直接相关，并给出相关度评分。

6、如果提交的学术成果造假，一经查实，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7、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索引源期刊及数据库：

- 《科学引文索引》(SCI) 源期刊;
- 《工程索引》(EI) 源期刊;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及扩展库来源期刊;
-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

8、上述索引源期刊及数据库一直处于动态调整中，认定某一年度某期刊的收录状态以相关索引源期刊及数据库当年权威公布的数据为准。所有期刊的增刊论文不认定为该索引源期刊及数据库来源期刊论文。

### **五、适用范围**

本规定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针对学校政策调整，学院将对规定进行修订。



## 第三部分

### 研究生奖助学金有关文件

## 前 言

为确保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顺利有序进行,进一步规范奖助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学金评审办法》《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及《企事业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等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同时规定研究生在学期间可多次参评国家奖学金,但参评时所用科研成果不得重复;研究生在学期间仅可获得一次优秀学术论文奖学金;企事业单位研究生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同时各项企事业单位研究生奖学金之间亦不可兼得。

各项奖助学金评定时,要求参评研究生参照各项评审标准严谨斟酌自己的相关成果,认真、如实填写申请所需信息,一旦发现填写信息不准确或捏造虚假信息的情况,将取消学生评选相应奖助学金资格,同时会给予相应处分。

各类奖助学金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 （一）研究生助研经费发放标准指导意见

为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及我院建设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学院的需要，不断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主动性，强化导师责任，充分发挥导师项目资助制度在学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促进学院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委培生除外）。

第二条 研究生助研经费由导师提供助研经费和学校配套助研经费两部分组成。硕士研究生学校配套助研经费包括学业奖学金、优秀生源地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学校配套助研经费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博士基本津贴和学校配套津贴。学校配套助研经费发放办法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仅对导师提供的助研经费提出指导建议。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助研经费发放标准指导建议：

在硕士研究生能够完成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导师提供助研经费的参考标准为400-800元/月/生。第一学年原则上导师不提供助研经费，但对于参与导师科研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导师可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发放标准。第二、第三学年具体发放办法为：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到学院指定的单位进行实践，并以实践单位科研项目为主进行开题以及答辩的，校内导师可不提供助研经费；对于以校内导师科研项目为主进行实践的，校内导师需提供助研经费。第三学年在校内进行论文研究的，校内导师需提供助研经费。对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第二、第三学年导师均需提供助研经费。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助研经费发放标准指导建议：

第一至第三学年导师提供助研经费的参考标准为 1200-1600 元/月/生。

第四学年由于学校不再提供配套助研经费,建议导师提供助研经费的标准为 3000 元/月/生;第四年毕业时,除满足“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所需的成果之外,额外发表的 SCI 收录文章(见刊),学院奖励导师 5000 元/篇,上限 1 万元。第四学年导师的研究生工作量按论文阶段标准计入年底酬金。

第四学年以后对于尚未毕业的博士生,学院不再对导师进行奖励。

第五条 导师可选择平均发放、分等级发放或集中奖励等方式进行发放。对于在学术研究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可适当奖励。对于不潜心学术研究的学生,可降低发放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由石油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教育部与学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精神，结合当前学院发展形势，我院于 2011 年设立了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学金，奖励在发表学术期刊论文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现修订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1、奖评活动每年一次，一、二、三等奖奖金金额分别为 3 万、1.5 万和 0.75 万元；

2、申报该奖项的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

① 一等奖学金：发表的 SCI 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15.0，或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4 篇；

② 二等奖学金：发表的 SCI 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10.0，或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

③ 三等奖学金：发表的 SCI 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5.0，或发表 SCI 二区论文 1 篇。

3、每名学生在学期间只奖励 1 次，学生在校期间及毕业后一年以内均可申请。

4、每年奖励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如超过该上限，需根据评选排名确定最终获得奖学金人选。

5、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发表内容要求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6、本评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石油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培养的补充规定》（石工院发[2011]3 号文件）中关于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学金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三）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4〕21号）的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包括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对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体规则如下：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中至少有一篇核心论文，或授权一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以第一负责人获得一项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至少有一篇统计源期刊论文或授权一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以第一负责人获得一项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二）有考试作弊、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查证属实的；

（三）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学年内学位课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五）奖学金评定及公示阶段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副院长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不少于全体成员的半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院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成立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层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般由学院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2/3，并且要充分考虑到层次和学科分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应在全院公开，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委员们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师或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利用评审委员的影响力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第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将按照 1:1.2 的比例,实行全校的差额联评;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由研究生初评成绩和答辩成绩共同决定,其中初评成绩占 60%,答辩成绩占 40%,按照最终计算的总成绩排名确定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评成绩 (T)} * 60\% + \text{答辩成绩 (M)} * 40\%$$

##### (一) 初评成绩 (T) 核算

博士研究生的初评成绩主要考察学术科研、学生工作、社会活动三个方面,硕士研究生的初评成绩主要考察专业排名、学术科研、学生工作、社会活动四个方面,初评得分(t)核算方法如下:

$$\text{【博士】 } t = A * 0.8 + B * 0.1 + C * 0.1$$

$$\text{【硕士】 } t = A * 0.7 + B * 0.1 + C * 0.1 + D * 0.1$$

其中: A---学术科研赋分                      B---学生工作赋分

        C---社会活动赋分                      D---专业排名赋分

$$\text{初评成绩 (T)} = \frac{t_i}{t_{\max}} \times 100$$

其中:  $t_i$ : 参评学生的初评得分;

$t_{\max}$ : 参评学生中初评最高分获得者的得分。

##### (二) 答辩成绩 (M) 核算

答辩得分实行百分制,由专家评委(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和学生评委组成,其中专家评委评分占 70%,学生评委评分占 30%。即:

$$\text{答辩得分 (m)} = \text{专家评委平均评分} * 70\% + \text{学生评委平均评分} * 30\%;$$

由答辩得分(m)计算出学生的答辩成绩 (M)

$$\text{答辩成绩 (M)} = \frac{m_i}{m_{\max}} \times 100$$

其中:  $m_i$ : 参评学生的答辩得分;

$m_{\max}$ : 参评学生中答辩最高分获得者的得分。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师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学术（实践）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列入学校优秀博士论文培育计划的延期毕业博士生除外）。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学校于财政部相关经费到位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

## 附件 2：赋分办法

### 一、专业排名赋分办法

此项仅针对硕士研究生，具体赋分办法如下

专业排名 (R)	赋分分值
$R \leq 10\%$	10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 二、学术科研赋分办法：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赋分办法，具体细则如下：

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
科研立项	国家级科研基金，创新实验	30/项
	市级科研基金(东营、青岛)	20/项
	校科研基金/研究生创新基金	10/项
论文	正式期刊 SCI 检索 1 区	100/篇
	正式期刊 SCI 检索 2 区	70/篇
	正式期刊 SCI 检索 3 区	50/篇
	正式期刊 SCI 检索 4 区	40/篇
	正式期刊 EI 检索	30/篇
	中文核心论文	15/篇
	SPE 会议论文	15/篇
	国际会议论文	10/篇
专利	国内会议论文	5/篇
	国家发明专利	30/项
科技竞赛	国家发明专利	30/项
	全国特等奖，(国际一等奖)	60/项
	全国一等奖	30/项
	全国二等奖(国际二等奖)	20/项
	全国三等奖	10/项
	全省特等奖	20/项
	全省一等奖	15/项
	全省二等奖	10/项
	全省三等奖	5/项
	市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5/项
	市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4/项
	市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3/项
	校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3/项
	校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2/项
校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1/项	

补充说明：

#### 1、科研立项情况说明：

研究生为项目第一申请人和负责人，不要求结题，以公示为标准。

## 2、论文和专利：

(1) 同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只计一次分，取高分计入；

(2) 增刊不赋分；

(3) 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加全分，导师以研究生院确定的导师为准，专硕导师包括现场导师，其余情况不考虑；

(4) SPE 会议论文及国际会议论文需要在会议上作报告并出具相关证明，国内外会议论文共限两篇，国内举办的学术会议均按国内会议标准赋分，国外举办的学术会议均按国际会议标准赋分；

(5) 论文需见刊，并出具论文刊物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全部），同时必须经导师签名认定，否则无效；

(6) 中文核心论文以文章见刊时北大中文核心目录为准，SCI、EI 分区及影响因子以论文见刊时该期刊的收录情况为准；

(7) 专利授权加全分；受理并公开加 1/3，仅限一项。

(8) 论文和专利必须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否则无效。

## 3、科技竞赛：

(1) 科技竞赛包括挑战杯、数学建模（美国/中国）、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石油知识竞赛、电子设计大赛等全国或国际知名赛事；

(2) 多次参加同一比赛，或在同一比赛中参加不同项目或同一比赛获得多级别奖励者分数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

(3) 个人加全分，团体得分减半；

(4) 论文比赛中使用的文章与发表的论文内容相似，只取两项科研赋分中的最高分；

(5)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0 分，其余获奖不加分；

(6) 市级比赛要求主办单位为共青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级政府部门等承办的科技竞赛；

(7) 校级比赛要求市级比赛的校级选拔赛、高校直属机构（主要是校团委、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承办的科技竞赛；

(8) 因国内外科技竞赛种类繁多，具体赋分将根据参评上交证书印章及赛事难易程度进行认定。

### 三、学生工作赋分办法：

在国家奖学金评选年度范围内担任研究生干部，包括校级学生干部、院级学生干部和班级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予以赋分，赋分细则如下：

考核内容	计算办法
任职院团委一级及以上，如辅导员助理、兼职辅导员、教学秘书助理、学生会主席团、SPE协会会长	10-20分
任职班长、书记、学生会部长、社团会长	5-10分
任职班级班委、学生会副部长、社团部长	1-5分

补充说明：

- 1、硕士研究生任职期间必须为研究生入学后，博士亦同；
- 2、身兼数职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任职不满半年，不予赋分。

### 四、参加活动赋分办法：

研究生在国家奖学金评选年度范围内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予以赋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限加最高分，赋分细则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算办法
社会活动(除科技竞赛外)	全国特等奖	20分
	全国一等奖	16分
	全国二等奖	12分
	全国三等奖	10分
	省级特等奖	12分
	省级一等奖	10分
	省级二等奖	8分
	省级三等奖	6分
	校市级特等奖	8分
	校市级一等奖	6分
	校市级二等奖	4分
	校市级三等奖	2分
社会实践	国家级优秀荣誉称号	18分
	省级优秀荣誉称号	10分
	校市级优秀荣誉称号	5分
志愿服务	国家级	18分
	省部级	10分
	校市级	5分

补充说明：

- 1、所有参加活动必须为入学后才有效；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
- 2、个人加全分，团体得分减半；

3、校级社会活动仅限由学校统一举办的活动，如校春季运动会、云帆杯篮球赛、云帆杯排球赛、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等。其余由研工部、学工处、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社团联等其它协会举办的活动均不加分。

4、志愿服务记分必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证书，赋分以相关材料的最高授予单位赋分。

## （四）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及学校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适用对象为非定向就业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统筹利用中央财政拨款、学校经费投入、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比例见表1，奖励比例将根据国家实际拨款情况适时调整。

表1 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学生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元/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8000	10%
	二等	14000	50%
	三等	12000	4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 1、因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
- 2、学术行为不端者；
- 3、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 4、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 5、本学年有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6、未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者。

第六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副院长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不少于全体成员的半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院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成立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层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与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般由学院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2/3，并且要充分考虑层次和学科分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应在全院公开，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按基本学制规定的年限评定，硕士研究生为 3 年，博士研究生 3 年，硕博连读和直博研究生 5 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两次，第一次根据入学时的综合成绩、分专业按比例评定，第二次根据中期考核情况评定。具体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 第一次学业奖学金比例

奖学金	推免生获奖人数	考取生获奖人数
一等奖学金	年级总人数 T 的 15%	年级总人数的 5%
二等奖学金	剩余的推免生 L	年级总人数的 50%-L
三等奖学金	0	年级总人数的 30%

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为中期考核结束后，主要依据课程成绩、开题成绩以及科研成绩等。计算方法如下：

$$G=S*40\%+D*10\%+K*15\%+C*35\%+F$$

其中：G——第二次学业奖学金的学生最终成绩；

S——研一学年的课程成绩；

D——导师评分成绩；

K——开题成绩；

C——科研成果；

F——附加分（包括学生工作、社会实践、社会服务）。

各部分成绩具体计算为：

### 1、课程成绩 S 的评定方法

按照符合学院培养方案基本要求范围内的总学分绩排序。如果培养方案所选科目总学分超过学院培养计划要求，则优先按照成绩高的科目计算，超过总学分的科目不参与成绩计算。按照培养方案范围内总学分绩计算如下：

$$S = \frac{(\sum_{i=1}^n (A_i \times p_i)) \times 60\% + (\sum_{j=1}^m (B_j \times q_j)) \times 40\%}{\sum_{i=1}^n p_i + \sum_{j=1}^m q_j}$$

其中： $A_i$ ——每门必修课成绩， $p_i$ ——该门必修课学分数；

$B_j$ ——每门选修课成绩， $q_j$ ——该门选修课学分数；



n——必修课门数；

m——选修课门数；

上式中，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A 和每门选修课的成绩 B，均是由学生的课程原始分数标准化后得到的成绩，其计算方法如下：

$$A = \frac{a}{\left(\sum_{i=1}^k a_i\right)/k} \times 100 \qquad B = \frac{b}{\left(\sum_{i=1}^k b_i\right)/k} \times 100$$

其中：A(或 B)——必修课(或选修课)标准化后的成绩；

a(或 b)——必修课(或选修课)的原始分数；

$a_i$  (或  $b_i$ ) ——该门必修课(或选修课)每个学生的原始分数；

k——该门课程的选课人数；

$\left(\sum_{i=1}^k a_i\right)/k$  (或  $\left(\sum_{i=1}^k b_i\right)/k$ ) ——该门必修课(或选修课)的平均分。

## 2、导师评分成绩 D 的评定方法

导师根据学术、科研、思想品德等因素对自己所指导的每位学生进行打分，学生所得导师打分分数 d 经标准化后得到导师评分成绩 D(经计算后，导师评分成绩不能高于 105 分)。

$$D_1 = \frac{d}{\left(\sum_{i=1}^m d_i\right)/m} \times 100$$
$$\left[ \begin{array}{ll} 105 & (D_1 \geq 105); \\ D_1 & (D_1 < 105)。 \end{array} \right. D =$$

其中：D1——导师评分初始成绩；

D——导师评分最终成绩；

d——导师打分分数；

$d_i$ ——导师为所带每位学生打分的分数；

m——导师所带研究生人数。

## 3、开题成绩 K 的评定方法

开题成绩包括英语文献、学术报告、开题答辩三个部分，取三项的平均分作为个人的初始成绩。用个人的开题得分除以同一导师的所有学生(包括专硕和学

硕) 开题平均分再乘以 100, 作为个人的开题成绩 K。

#### 4、科研成绩 C 的评定方法

研究生科研成绩包括四个部分: 科研立项、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研究生科技竞赛。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C = \text{科研项目立项得分} + \text{科技论文得分} + \text{发明专利得分} + \text{科技竞赛奖励得分}$ 。科研成果赋分见表 2

表 2 科研成果赋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
科研立项	国家级科研基金, 创新实验	30/项
	市级科研基金(东营、青岛)	20/项
	校科研基金/研究生创新基金	10/项
论文	正式期刊 SCI 检索 1 区	100/篇
	正式期刊 SCI 检索 2 区	70/篇
	正式期刊 SCI 检索 3 区	50/篇
	正式期刊 SCI 检索 4 区	40/篇
	正式期刊 EI 检索	30/篇
	中文核心论文	15/篇
	SPE 会议论文	15/篇
	国外会议论文	10/篇
	统计源论文	6/篇
国内会议论文	5/篇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30/项
科技竞赛	全国特等奖	60/项
	全国一等奖	30/项
	全国二等奖	20/项
	全国三等奖	10/项
	全省特等奖	20/项
	全省一等奖	15/项
	全省二等奖	10/项
	全省三等奖	5/项
	市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5/项
	市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4/项

	市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3/项
	校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3/项
	校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2/项
	校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1/项

对表 2 的补充说明：

(1) 科研立项情况说明：

研究生为项目第一申请人和负责人，不要求结题，为公示为标准。

(2) 论文和专利：

①同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只计一次分，取高分计入。

②增刊不赋分；

③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加全分，导师以研究生院确定的导师为准，专硕导师包括现场导师，其余情况不考虑。

④SPE 会议论文及国际会议论文需要在会议上作报告并出具相关证明，国内外会议论文共限两篇，统计源论文限两篇，国内举办的学术会议均按国内会议标准赋分，国外举办的学术会议均按国际会议标准赋分；

⑤所有论文需见刊，并出具论文刊物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全部），同时必须经导师签名认定，否则无效；

⑥中文核心论文以文章见刊时北大中文核心目录为准，SCI、EI 分区及影响因子以论文见刊时该期刊的收录情况为准。

⑦研究生学术年会、全国博德世达杯科技创新论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限 1 篇；

⑧专利授权加全分；受理并公开加 1/3，仅限一项。

⑨论文和专利必须与本人研究领域相关，否则无效。

(3) 科技竞赛：

①科技竞赛包括挑战杯、数学建模（美国/中国）、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石油知识竞赛、电子设计大赛等全国或国际知名赛事；

②多次参加同一比赛，在同一比赛中参加不同项目或同一比赛获得多级别奖励者分数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

③个人加全分，团体得分减半；

④论文比赛中使用的文章与发表的论文内容相似，只取两项科研赋分中的最

高分；

④美国数学建模大赛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0 分，其余获奖不加分；

⑤市级比赛要求主办单位为共青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级政府部门等承办的科技竞赛；

⑥校级比赛要求市级比赛的校级选拔赛、高校直属机构（主要是校团委、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承办的科技竞赛；

⑦因国内外科技竞赛种类繁多，具体赋分将根据上交证书印章及赛事难易程度进行认定。

#### 5、附加分 F 的评定方法

##### (1) 学生工作赋分办法：

在学业奖学金评选年度范围内担任研究生干部，包括校级学生干部、院级学生干部和班级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予以赋分，赋分细则如下：

表 3 学生工作评分细化表

考核内容	计算办法
任职院团委一级及以上，如辅导员助理、兼职辅导员、教学秘书助理、学生会主席团、SPE 协会会长	1-2 分
任职班长、书记、学生会部长、社团会长	0.5-1 分
任职班级班委、学生会副部长、社团部长	0.01-0.5 分

对表 3 的补充说明：

①研究生任职期间必须为研究生入学后；

②同时兼任多个职务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任职不满半年，不予赋分。

##### (2) 参加活动赋分办法：

研究生在学业奖学金评选年度范围内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予以赋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限加最高分，赋分细则如下：

表 4 社会工作评分细化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算办法
社会活动（除科技竞赛外）	全国特等奖	2 分
	全国一等奖	1.6 分
	全国二等奖	1.2 分
	全国三等奖	1 分
	省级特等奖	1.2 分
	省级一等奖	1 分
	省级二等奖	0.8 分

	省级三等奖	0.6分
	校市级特等奖	0.8分
	校市级一等奖	0.6分
	校市级二等奖	0.4分
	校市级三等奖	0.2分
社会实践	国家级优秀荣誉称号	1.8分
	省级优秀荣誉称号	1分
	校市级优秀荣誉称号	0.5分
志愿服务	国家级	1.8分
	省部级	1分
	校市级	0.5分

对表4的补充说明：

①所有参加活动必须为入学后才有效；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

②个人加全分，团体得分减半；

③校级社会活动仅限由学校统一举办的活动，如校春季运动会、云帆杯篮球赛、云帆杯排球赛、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等。其余由研工部、学工处、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社团联等其它协会举办的活动均不加分。

④志愿服务记分必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证书，赋分以相关材料的最高授予单位赋分。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入学时评定，一等奖励对象为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培育的博士研究生，二等奖励对象为直博生、硕博连读和著名高校考入的优秀博士生，三等奖励对象为其他非定向就业博士生。

第十五条 中途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以休学前的标准执行。中期考核后，跟从相应年级重新评定。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评定等级按学期发放。如有欠交学费的，学校将从奖学金中一次性扣除学费后发放剩余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停发其学业奖学金：

- 1、未按规定注册的研究生；
- 2、擅自离校时间累计达到两周者；

- 3、申请休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的次月停发奖学金；
- 4、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出境者。

第十九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查实之日起停发其学业奖学金，第二次评定时取消其申请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 2、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3、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者；
- 4、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 5、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第二十条 获准转导师的研究生，其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不变。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也不参与硕士阶段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五) 企事业单位奖学金评定办法

企事业单位奖学金评选标准和评选条件参考各类企事业单位奖学金评审细则，在评选奖学金年度范围内从学生学术科研、学生工作、社会活动三个方面按照比例赋分，根据分数高低决定获奖学生名单。比例如下：

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学生工作：社会活动=60:20:20

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学生工作：社会活动=45:45:10

下列公示计算中的基础分对应上述比例

(1) 个人科研成果成绩如下：

$$S_1 = \frac{S_{1i}}{S_{1\max}} \times \text{基础分}$$

其中， $S_1$ 为最终所得科研成果分数（博士同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硕士同学业奖学金加分细则）； $S_{1i}$ 为申请者科研成果项评定得到的分数； $S_{1\max}$ 为所有申请者中科研成果项评定的最高分。

(2) 学生工作成绩评定

研究生在评选奖学金年度范围内担任学生干部，并依据研究生所担任职务、工作量等情况，具体评定参照学生工作评定计算办法表。个人学生工作评定成绩如下：

$$S_2 = \frac{S_{2i}}{S_{2\max}} \times \text{基础分}$$

其中， $S_2$ 为最终所得学生工作成绩； $S_{2i}$ 为按表1学生工作评定计算办法评定得到的成绩； $S_{2\max}$ 为所有申请者中学生工作项评定的最高分。

表1 学生工作评定计算办法

考核内容	计算办法	备注
任职院团委一级及以上，如辅导员助理、兼职辅导员、教学秘书助理、学生会主席团、SPE协会会长	7-10分	①研究生任职期间必须为研究生入学后，并且必须任期满9个月以上； ②根据工作量、组织及参与代表性活动的多少，酌情在区间内赋分； ③同一人分数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
任职班长、书记、学生会部长、社团会长	5-8分	
任职班级班委、学生会副部长、社团部长	3-6分	

### (3) 社会活动成绩评定

社会活动的成绩评定主要指研究生在评选奖学金年度范围内所参加的社会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等，与科技活动获奖不能重复。

个人社会活动评定成绩如下：

$$S_3 = \frac{S_{3i}}{S_{3\max}} \times \text{基础分}$$

其中， $S_3$  为最终所得社会活动成绩； $S_{3i}$  为按表 2 参加社会活动评定计算办法评定得到的成绩； $S_{3\max}$  为所有申请者中社会活动项评定的最高分。

表 2 参加社会活动评定计算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算办法	备注
社会活动	全国特等奖	10 分	① 社会活动中的加分项不包括学习专项奖学金中的科技竞赛类； ② 所有参加活动必须为入学后才有效；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 ③ 个人参加加全分，团体参加得分减半； ④ 校级社会活动指由学校、研究生院、校团委等统一举办的活动，获奖证书上盖有学校级别的章。如没有发放证书则需要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方可认证，否则不加分； ⑤ 志愿服务记分必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证书，赋分以相关材料的最高授予单位赋分。
	全国一等奖	8 分	
	全国二等奖	6 分	
	全国三等奖	4 分	
	省级特等奖	7 分	
	省级一等奖	5 分	
	省级二等奖	4 分	
	省级三等奖	3 分	
	市级特等奖	5 分	
	市级一等奖	4 分	
	市级二等奖	3 分	
	市级三等奖	2 分	
	校级一等奖	2 分	
	校级二等奖	1 分	
校级三等奖	0.5 分		
社会实践	国家级优秀荣誉称号	10 分	
	省级优秀荣誉称号	6 分	
	校市级优秀荣誉称号	3 分	
志愿服务	国家级	7 分	
	省部级	4 分	
	校市级	2 分	